



## 核心提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4日下午在京开幕。会议审议测绘法修订草案、证券法修订草案、核安全法草案、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证券法修订草案二审 聚焦七大市场焦点

4

## 信息披露

## 全面升级为专章规定

草案二审稿将现行证券法“证券交易”一章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一节扩充为专章规定，并予以修改完善：扩大信息披露义务

一般原则要求，强调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应当同时披露、平等披露。

5

## 证券交易

## 增加操纵市场等情形

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的要求，禁止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增加对程序化交易

的规范；规范上市公司停牌、复牌行为，防止上市公司滥用停牌、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 投资者保护

## 设专章作规定

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增加中小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话语权；规范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更好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先行赔付制度。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7

## 多层次资本市场

## 作出原则规定明确三层次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新三板）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三个层次；考虑到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

股权交易市场目前的发展情况，在证券法中对其只作原则性规定，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记者刘慧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1

注册制  
具体内容暂不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介绍，2015年12月，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决定。目前注册制改革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具体改革举措尚未出台。据此，对现行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的规定，暂不

2

监管  
执法权限、处罚力度双升级

针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新特点，在认真总结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对相关规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增加证监会应当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

3

收购  
增持资金应说明“来路”

对于近年资本市场上举牌收购热潮，草案二审稿强化持股达到百分之五的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草案二审稿要求投资者在持股变动公告中应当公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对投资者违规增持的股份，明确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将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不得转让的期限，由“六个月”延长为“十八个月”。

广告

## 江南城幼儿园项目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江南城幼儿园项目位于海口市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属《海口市海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F0101地块范围，江南城幼儿园属拆除重建，现项目拟重建1栋地上2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894.23m<sup>2</sup>，建筑高度为12.6米，送审方案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层数及建筑间距符合原批建指标。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

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4月25日至5月9日）。2、公示地点：海口城市规划网站（www.hkup.gov.cn）；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2058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林少薇。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4月25日

海南省颍川(陈氏)历史研究会  
公 告

为处理解决原海南省颍川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我会定于5月5日上午9点半召开股东会议，请诸位股东持股权证据到海口白龙南路海鲜第一家荣华楼二楼开会。

联系电话：0898-65319381

2017年4月24日

儋州兰洋地质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业主：儋州兰洋地质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兰洋地质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施工工程  
邀标邀请期：2017年4月1日  
中标单位：海南弘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1,1261.33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

中标结果公示期：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7日  
招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3976480100  
儋州兰洋地质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一稽告[2017]4号

海南歌洛瑞思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C1WY01，法定代表人：黄志联系）：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一稽检通〔201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一稽通〔2017〕13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派王春、王砾晖等人，自2017年4月24日起对你（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春、王砾晖；联系电话：0898-66792163；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8601室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年4月2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注销海口市国用(2014)第006358号土地登记和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

海土资籍字[2017]181号

海南雄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补发位于铁桥管区冯村荒地，土地面积为17844.72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经调查，该单位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0063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登报挂失，现通告注销该证件下土地登记，上述土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议，请自通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局地籍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

给该公司补发17844.72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少琪，电话：68720582）

定安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办理南丽湖翡翠岛1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公告

海南鸿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8月，你公司取得位于我县南丽湖翡翠岛面积为16666.67平方米(折2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定国用(1999)第278号。根据海口海事法院(2008)海执字第85-3号《民事裁定书》，将你公司名下定国用(1999)第278号土地证中的11333.33平方米(折17亩)土地过户给海口金莲花荷泰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向我局提出转移登记申请，请你公司于15日内将定国用(1999)第278号土地证原件提交至我局。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转移登记的办理。

特此公告

定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25日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椰风浪琴”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椰风浪琴”项目位于文昌市清澜高隆湾，建设单位为文昌昌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建规划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3323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6586m<sup>2</sup>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13268m<sup>2</sup>，地下33318m<sup>2</sup>；综合容积率1.6，建筑密度18%，绿地率41.1%，总户数2820户，停车位1439辆。现该公司申请在不改变原批建规划指标体系的前提下调整修规方案，主要内容为：1、取消部分南侧沿海的低层住宅，将原批准的户型设计进行重新的整合设计；2、优化景观布局；3、调整后规划方案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3323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57944.06m<sup>2</sup>，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1326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8370.3m<sup>2</sup>，综合容积率1.6，建筑密度41.1%，总户数2847户，停车位1439辆，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要求。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修规调整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9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文昌市政府大院西侧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编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周文丽。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4月25日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和海口市城建档案馆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简称市房屋交易中心）是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建局）下属自收自支正科级公益性二类事业单位；海口市城建档案馆（简称市城建档案馆）是市住建局下属财政预算全额拨款管理正科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市房屋交易中心和市城建档案馆拟面向全省范围公开招聘10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相关工作事项予以公告：

一、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招聘岗位：报名（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二）报名时间：2017年5月10日—5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三）报名地点：市房屋交易中心报名地点：海口市怡心路9号海口市房产档案大楼6楼616房。市城建档案馆报名地点：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5楼511房。四、招聘程序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核准、聘用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017年4月25日

## 采购报名公告

一、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二、项目名称：海南省农行机关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厂商。三、供应商资质要求：（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海口市城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如是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五、报名时间：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六、报名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公楼11层集中采购办公室。七、联系人：苏女士。八、联系电话：0898-66796191。

## 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按现状竞价公开拍卖：海南东方大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 4月26日止  
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17年4月26日16:0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

拍卖单位：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电话：(0898)31981199 13322006990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 68521275 68665271  
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恒大夏威17-18层  
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 66713686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第20170522期)

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定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我司拍卖厅按现状第三次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乌石农场知青园·吉蔚苑B栋第一单元1102房[面积:90.06m<sup>2</sup>]，参考价180329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2、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乌石农场知青园·吉蔚苑B栋第一单元802房[面积:90.06m<sup>2</sup>]，参考价164975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按现状拍卖，过户相关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5月19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帐号：1009689490000241。缴款用途处须分别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6)海南一中法拍字第74-3/75-3号竞买保证金。

拍卖单位：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花园A座二楼  
联系电话：68523900 13976111340  
委托方监督电话：65301058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6)琼01执441号之一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琼民终字第128号民事判决，本院(2014)海中法民一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及权利人申请，于2016年11月10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海交担保有限公司、庄勤辉、郑友飞、王星与被执行人海南博海投资有限公司、郭忠、雷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被执行人海南博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地坡岭东侧的“逸海华庭”项目中的第3栋整栋房产及第1、5、6、8、9、13、14、15、16、17、18、19、21、22、23、24、25栋中的199套房产(具体房号详见公告附件)。因被执行人海南博海投资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将对上述财产予以处置。如对上述财产的权属有异议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联系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伍卓斌  
联系电话：0898-66522795  
(2016)琼01执441号之一公告附件  
1#2单元405、504、505,1#1单元703、1#1单元82单元804共5套；14#1006、101、102、106、1102、1103、1104、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304、1404、1501、1602、1603、1604、1703、202、302、402、601、903共24套；住宅15号楼1001、1002、1202、1501、1502、1602、204、301、302、305、405、406、501、505、506、801、901、902、905共21套；住宅16号楼1001、1002、1202、1501、205、206、401、502、504、505、601、605、701、801、901、902共16套；住宅17号楼1002、1101、1102、1106、1201、1202、1301、1302、1501、1606、201、202、503、601、604、902共16套；住宅23号楼501、502共2套；住宅18号楼1001、1002、1102、1301、501、502、701、80